

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

保险投保人(甲方):中国共产党伊金霍洛旗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可汗路北

保险人(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东二环路交汇处曙光培训大厦3、4层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5日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协议定点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协议所列内容。

一、车辆集中保险范围

中国共产党伊金霍洛旗委员会组织部的车辆均纳入保险范围(所有投保车辆的使用性质均为非营业),并享受本协议确定的车辆集中保险优惠价格和各项保险服务。

二、 车辆集中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1.乙方严格按照《机动车保险条款》和车辆集中采购优惠费率承办甲方车辆集中保险业务。

2.投保险种：本着节约资金的原则，根据对本地机动车联主要风险的评估，投保的基本险种为：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投保人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投保险种及附加险种。

3.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本险种优惠执行国家规定。

4.保险价格在乙方最新费率基础上优惠执行。

三、 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准。

四、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_10个工作日内按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

五、 付款期限

1.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

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新华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3209200025132

2. 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

3.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派联系人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及时核定车辆保险的承保项目范围，提供参保车辆名单。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派联系人为乙方代表，全面负责合同的实施管理与售后等各项服务工作。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备案证明、产品质量保证、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
2. 提请仲裁；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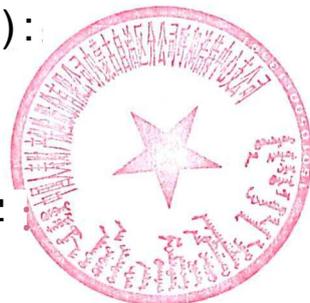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协议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请提前1个月商讨续约事宜。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签字